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转发《全省高校创业教育体系建设情况综述》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支持大学生创业是省委省政府从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度作出的重大战略，晓明书记高度重视，作出系列指示批示。省支持大学生创业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简称省工作专班）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密集调度推动工作进展。省教育厅将支持大学生创业工作作为深化高等教育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统筹各高等学校积极推进创业教育体系建设，优化高校创业教育生态，在部分高校取得积极成效。8月18日，晓明书记对《全省高校创业教育体系建设情况综述》（省支持大学生创业工作专报第13期）作出肯定批示，并强调要总结经验，提高质量和实际成效，不断完善、进步。现将专报转发给你们学习借鉴，并就加快推进有关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健全高校创业工作机制

省教育厅对高校创业工作实行“三纳入、一公布”（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高校党委书记年度党建述职、生均拨款因素，9月份将发布高校创业工作指标）。各高校要建立主要领导牵头的工作专班，统筹各相关部门、院系积极推进创业工作。要进一步建

实建强创业管理机构（创业工作处或创新创业学院），在人员、场地、经费方面予以充足保障，提高机构实体化运行成效。

二、完善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要聚焦提高创业人才培养质量的目标，构建层次分明、特色鲜明、融合深入的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塑造“认知－融合－实践”进阶路径。要夯实通识课程基础，用好省教育厅引入的优质课程；要深化专创融合，分学科专业积极开发融合课程；要强化实践环节，提高实践课时占比，通过企业实习实训、创业训练、赛事活动、项目孵化等多种方式指导学生创业实践。鼓励高校积极探索，依托有关学科专业开设创业实验班、菁英班，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开展“项目制”教学，提升创业人才培养质效。

三、锻造“双师型”师资队伍

要着力补强教师“实战”短板，构建专兼结合、能力过硬的导师队伍。要切实落实好省教育厅“两直接、三优先”激励措施及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科技厅印发的《关于做好大学生创业指导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在创业导师项目评定、职称评审、评先评优、工作量认定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激发校内导师积极性。要完善在职教师到企业一线挂职锻炼制度，将企业挂职经历作为职级晋升、职称评审等方面的重要基础。要建立校外导师引入和使用机制，提升校外导师在创业导师库的比例（不低于50%），在课程开发、授课、项目指导方面，用好校外导师资源。

四、激发大学生创业内生动力

切实推动省教育厅“六可以”（可休学、灵活转专业、折算学分、成果替代毕业论文、优先评奖评优、优先保研）政策在学校、

院系层面落地见效。特别是对于学生密切关注的折算学分、替代论文问题，要结合教育评价综合改革有关要求，推动破解“唯论文”“唯分数”桎梏。要推进高校孵化基地建设，整合校内外资源，开放实验室等科研平台，为有创业意愿的大学生提供精细化创业指导和服务，为大学生投身创业护航。

五、营造大学生创业浓厚氛围

要持续开展支持大学生创业政策、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及“金种子杯”创业大赛的校内宣传，让所有大学生熟悉政策，组织大学生积极参加比赛及申请创业投资基金。要指导大学生成立创业社团组织，提供必要活动经费，安排创业导师进行指导，定期开展创业讲座、研讨、沙龙、训练营及相关赛事活动，搭建学生交流互动平台。要挖掘校友资源建立校内创业公益基金，为大学生创业团队特别是初创企业提供经费支持，鼓励支持大学生勇敢迈出创业第一步。

省工作专班和我厅将不定期组织到相关高校开展创业工作情况调研，指导督促高校切实提升创业工作成效。各高校工作开展情况及有关经验成效，可随时报送到我厅学生处。

联系人：陈衡、周昕怡，联系电话：0731-84714915。

湖南省教育厅

2025年8月2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湖南省支持大学生创业工作专报

第 13 期

湖南省支持大学生创业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5 日

全省高校创业教育体系建设情况综述

今年以来，省教育厅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大学生创业的决策部署，将支持大学生创业作为深化高等教育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结合实际加强统筹谋划和协调推进，指导各高校以课程和师资队伍建设为重点，完善高校创业教育体系，优化高校创业教育生态，取得了积极成效，为推进支持大学生创业工作贡献了教育力量。

一、加强统筹推进，建立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

建立“厅-校-院”三级联动机制，推动支持大学生创业政策在高校落地生根。**一是强化责任落实。**将支持大学生创业纳入年度教育重点工作、全省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教育强省建设重要内容，多次召开专题会、推进会，传达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压实高校主体责任，推动工作开展。制定《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措施》等系列政策，明确高校创业工作激励措施及创业教育体系建设等具体要求。各高校成立了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校级工作专班。**二**

一是强化示范带动。根据高校类型、学科特色和区域发展需求，遴选中南大学、湖南大学等 19 所高校作为支持大学生创业工作重点推进单位。确立长沙理工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等 7 所高校作为“立标打样”建设单位，围绕课程体系、导师与学生激励等反复打磨建设方案，提炼并推广经验做法。发挥重点建设单位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省 106 所高校出台支持大学生创业政策落地实施细则。**三是强化考核激励。**出台方案将大学生创业工作成效纳入 2025 年高校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正研究制定具体办法，提高创业工作在高校党委书记年度党建述职、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一把手”工程督查中的权重，推动实现高校生均拨款的 5% 与创业成效挂钩。各高校建立对院系和教师的考核办法，纳入评先评优、绩效考核。**四是强化实体建设。**推动高校创业工作机构实体化、专业化、规范化建设，研究制订高校创业机构“四个不低于”指导标准（按不低于在校生人数 2000: 1 的比例配备专职人员，不低于在校生 200: 1 的比例配置创业导师，本科高校不低于 5000 m²、高职专科院校不低于 3000 m²的标准建设孵化基地，不低于年度学费收入总额的 1% 安排工作经费）。开展高校孵化基地摸底调研和评估，推动提质增效。积极推动“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中心·湖南”建设，已拟定落地建设方案，计划 10 月正式挂牌运行。

二、加强专创融合，构建务实管用的课程体系

强化课程基础性作用，成立全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建设专家委员会，推动构建层次分明、特色鲜明、融合深入的创业教育课程体系。**一是构建校本创业课程体系。**指导学校结合学科

特色健全“通识+专创融合+实践”教育课程体系，贯穿育人全过程、覆盖全学段；举办高校创业课程讲课比赛，以赛促教，营造比学赶超氛围。各高校相继出台本校课堂体系建设方案，湖南大学打造创新意识启蒙、专创融合、创业实践 3 类课程，已建设 40 门；中南林业科技大学通过“揭榜挂帅”机制打造 20 门专创融合实践类精品课程、10 门创业实战进阶课。**二是建设省级精品课程集群。**战略课程领航，会同省科技厅举办 4 场“创星闪耀 湘创未来”导师校园行，采取体育馆大课方式，邀请李泽湘、向文波、何清华、陈晓红等战略导师主讲，并录制课程向全省推广；优质课程引进，2025 年上半年从斯坦福大学、北京大学等高校引入优质创业基础课 15 门，下半年拟再引入 15 门；示范精品引领，依托中南大学、湖南大学等 5 所高校的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立项示范性专创融合精品课程 30 门、其他高校立项创业教育课程 66 门；特色模块支撑，实施创业就业“双千计划”，打造一批技能培训课程与微课课程，组织 5 所高校开发“创业风险”微课，完善创业经验教训与容错机制教学。**三是建设线上课程资源平台。**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上开设大学生创业教育专栏，已上线向文波讲座、“创业有得聊”及中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等高校部分精品课程资源，通过网上课程资源共享，推动实现选修学分认定。**四是健全课程评价指导机制。**建立课程质量常态监测与反馈改进机制，组织专家赴高校开展创业教育课程实地视导调研，引导高校科学设置课程目标、优化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及时发现和推广了一批优质课程。湖南大学汪忠教授的《创业基础（社会创业）》、湖南师范大学孟

奕爽教授的《从创意到创业》《知识创业思维与方法》获国家级一流课程，湖南农业大学岳柳老师的《创业基础》获全国创业精品课程。**五是推进拔尖人才培养改革。**与李泽湘教授多次对接，定期召开推进会，指导中南大学、湖南大学等 5 所高校推进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指导有关高校学习借鉴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做法，改革人才培养方案，推进“项目制”教学。湘潭大学推出创新创业实验班、创业菁英班、韶峰科创班，构建“1+3+N”人才培养体系；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面向 2024 级全体学生择优选拔，开设“创业菁英班”，实行“理论+实践+孵化”培养模式。

三、加强内外联动，建设专兼结合的导师队伍

实施“三大计划”，努力建设专兼结合、理论扎实、能力过硬的创业导师队伍。**一是实施企业导师“入校计划”。**通过指导高校推进校企合作，配合举办“创星闪耀 湘创未来”导师校园行、“企业家进校园讲创业就业故事”活动，充分吸纳校外优秀企业家、高管担任兼职或专职导师，优化导师结构，校外导师人数占比已达 50% 左右。**二是实施政策激励“护航计划”。**出台“两直接、三优先”（直接申报教学成果奖、直接立项教改项目，人才项目、职称评审、研究生指标优先）等激励措施。联合省人社厅、省科技厅发文支持高校“单独通道、单定标准、单列评审”开展创业导师职称评审。在 2025 年湖南省本科高校教学成果奖评比中，来自中南大学、湖南科技大学等高校的 4 名“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导师已直接申报教学成果奖；吉首大学对“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

赛金奖项目第一指导教师直接晋升高一级职称；湖南工商大学对指导大学生创办企业取得成效的导师认定 100 或 200 个课时。**三是实施能力提升“淬火计划”。**通过请企业家授课、到企业蹲点进修等方式为创业教师充电赋能，打造“懂理论、通实战、会教学”的复合型师资队伍。举办全省本科高校创业教育高级研修班，组织高校创业教育负责人、授课教师等赴深圳科创院、松山湖国际机器人产业基地研修交流。鼓励在职教师积极投身创业，指导高校健全教师到企业一线挂职锻炼机制，着力打造“双师型”师资队伍。长沙理工大学明确教师入职 3 年内须赴企业实践不少于 3 个月；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与中联重科等企业共建产业学院。

四、加强教育引导，培育敢创善创的青创大军

针对大学生创业意愿和能力不强、创业和学业难以兼顾等问题，多措并举加强教育引导。**一是解决“怕创”之忧。**全面落实创业大学生“六可以”（可休学、灵活转专业、折算学分、以成果替代毕业论文、优先评奖评优、优先保研）政策，解决大学生创业后顾之忧。湖南农业大学推出“学籍弹性+学分认定+评奖推优”系列政策包；南华大学将学科竞赛、专利、注册公司等成果纳入学分认定体系，最高可折算实践类课程 30 学分。**二是提升“善创”之能。**推动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将创业意识和能力培养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指导高校建设孵化基地，举办创业训练营，引入校外资源为有创业意愿的学生提供专业化指导。长沙理工大学通过思维工坊、项目研制、模型迭代、路演展示等环节，打造“产业链嵌入型”科创训练营；湖南科技学院连续举办 12 期“金种子”

创客训练营。**三是提供“好创”之便。**推动高校建好用好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加强法律、财务、知识产权等专业咨询服务，免费开放实验室等科研平台，安排导师加强实训指导，整合校内外资源，为大学生创业提供便利条件。湖南大学建立“院士领衔-教授指导-平台共用”支撑机制，2位院士亲自带教学生创业团队，38位国家级人才指导项目实践，7个全国重点实验室全面开放。湖南工业大学今年与醴陵市政府共建“1915文创商业街”，首批吸引20余个大学生创业项目入驻。